

睢县北湖特色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区域高  
压线路搬迁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JY-GC-2021-002

招 标 人：睢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图 纸（网上下载） .....	- 27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 .....	- 28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睢县北湖特色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区域高压线路搬迁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睢县北湖特色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区域高压线路搬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睢县北湖特色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区域高压线路搬迁项目
- 2.2 项目编号：SXJY-GC-2021-002；
- 2.3 建设地点：睢县境内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项目投资规模：约 320 万元
- 2.6 招标范围、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2.7 工期：30 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合格
- 2.9 标段内容：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财务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实力，开标时提供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7-2019 年度，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2 信誉要求：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的附在投标文件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8:00至2021年4月2日下午18:00。

4.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图纸售价：300元/册（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1）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2）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过程中需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20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 1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0--3083844

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潍坊奎文区新华路 1 甲 89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0--2800067

2021 年 3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睢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1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0--30838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潍坊奎文区新华路1甲89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0-2800067
1.1.4	项目名称	睢县北湖特色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区域高压线路搬迁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有关招标补充文件、答疑及澄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0 日前，如果过时或不提均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本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招标补充文件所有条款，没有任何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须知</p> <p>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p> <p>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p> <p>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a href="http://sxggzy.cn:7001/ggzy/">http://sxggzy.cn:7001/ggzy/</a>，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详见中心官网-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4、特殊情况处理</p> <p>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0370-3116320），携带手续清单见中心动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p> <p>二、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整）。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保函、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p>

		<p>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登录 <a href="http://sxggzy.cn:7001/ggzy/">http://sxggzy.cn:7001/ggzy/</a> 系统，桌面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去找到项目，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p> <p>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缴纳到同一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p> <p>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19日16时00分整）。</p>
--	--	--

		使用银行保函的参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10-14 发布的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电子保函的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粘贴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 文件页面采用 A4 纸。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内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所有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 (5) 开标顺序: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由招标人代表(或技术、经济专家)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相关专家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10.2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3110293.14 元（其中：睢县湖西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1097229.24 元；睢县北湖特色文化旅游项目（一期）铁佛寺湖区电力线路搬迁项目工程：2013063.90 元）</p> <p>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内容（采用 word、excel 格式），和交易中心系统要求的电子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电子 U 盘；</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人需携带 CA 锁到现场解密投标文件。</b></p>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有关信息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拟中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b></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

		督。
10.9	废标条件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p> <p>3、投标文件中各种材料有弄虚作假的；</p> <p>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p> <p>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未通过初步审查其中任何一项的；</p> <p>10、评委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标的；</p> <p>11、工期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质量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的不一致；</p> <p>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开、评标，需上传电子软件版投标文件。（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软件版投标文件，造成的任何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部分不相符，请参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标书汇总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并在预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投标人以为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招标代理费用）。

3.2.3 对投标人没有填入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 3.2.4 编制预算的说明

##### 3.2.4.1 报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图纸及有关造价文件编制的。本工程材料价格按近期【商丘市最新期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调整，部分材料结合市场价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最新有关文件规定编制。

投标人依据上述条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4.2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4.3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及价格在采购时要由业主、监理、中标单位共同考察认定。

##### 3.2.4.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4.5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预算书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资格印章；若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须加盖咨询机构资质章及编制人员印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规定不要求的除外）；项目经理相关证件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3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综合因素: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 = (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委在 0—2 分之间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委在 0—2 分之间打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评委在 0—2 分之间打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评委在 0—2 分之间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评委在 0—2 分之间打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新工艺、新技术、绿色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评委在 0-2 分之间打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50 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5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 5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 5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4 (3)	其他综合 因素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原件备查)
		六大员配备 (6 分)	“材料员、安全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检员、测量员”配备齐全得 6 分,不全者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在本单位注册的证书原件为准)。原件的复印件附标书中、原件备查。
		服务及优惠承诺 (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有实质意义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0-2 分);工程施工中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0-4 分);优惠条件的承诺 (0-2 分);施工周边关系的协调 (0-2 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行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综合因素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综合因素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计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计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综合因素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五章 图 纸（网上下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标书汇总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须附：（1）附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标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技术标准和要求	遵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规定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遵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但应该满足评标办法评标的要求。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如果有)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九、其他材料